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 
5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天文

電話：04-8852121#115

傳真：04-8821342

電子信箱：chl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農字第1130013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600A\_113001396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5600A\_1130013967\_ATTACH2.png、376475600A\_1130013967\_ATTACH3.png、  
376475600A\_1130013967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三公墓（鳳厝埔）部分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  
地籍謄本及第三示範公墓平面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  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3/08/29



1130025868